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505 号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永东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东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东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05,26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83.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323,396.23 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99,403.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1,676,587.37 元。

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 04531001040025740 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8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11,676,587.3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11,522,819.63
加：扣除手续费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15,479,907.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633,674.7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11,522,819.63 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3,618,717.02 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开发行 3,8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6,287,358.50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712,641.50 元。

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入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款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	04531001040028983	274,7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南路支行	75420188000159835	100,000,00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73,712,641.50
减：（1）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2,208,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扣除手续费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等	2,120,479.7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3,625,121.2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户管理。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且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型	银行账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4531001040025740	15,633,674.7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 04531001040025740 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633,674.78 元（其中募集资金 153,767.74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2,429,029.64 元，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益净额为 13,050,877.40 元）。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和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续期间		认购金额	产品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续期间		认购金额	产品收益率 (%)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9786 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	2021.11.12	2022.01.11	1,950.00	2.95
“月月利”收益凭证 204885 号	本金保障型	2021.12.29	2022.02.09	2,000.00	3.00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0309 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	2022.01.13	2022.02.09	2,000.00	2.7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该部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已全额收回。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且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型	银行账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4531001040028983	48,584,231.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南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420188000159835	40,890.17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 04531001040028983 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8,584,231.05 元。报告期内，公司

使用上述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85,000,000.00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南路支行 75420188000159835 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0,890.17 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和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续期间		认购金额	产品收益率 (%)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稳得利”收益凭证 160002 号	本金保障型	2022.06.07	2022.09.06	20,000.00	3.00
		2022.06.07	2022.12.06		3.20
		2022.06.07	2023.03.07		3.25
		2022.06.07	2023.06.06		3.30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1382 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	2022.06.07	2022.12.05	1,000.00	2.25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2848 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	2022.12.07	2023.07.04	1,000.00	2.7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赎回期的金额为 1.85 亿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7 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67.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61.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52.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4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	否	31,167.66	31,167.66	6,361.87	31,152.28	99.95%	2022/6/30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31,167.66	31,167.66	6,361.87	31,152.28	99.95%	--	--	--	--
合计		31,167.66	31,167.66	6,361.87	31,152.28	99.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外部环境的影响, 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及试生产工作均有所缓。2022年5月30日“年产4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 试生产方案经专家组评审通过, 2022年末年募投项目“4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项目转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71.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20.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20.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	否	28,371.26	28,371.26	5,220.80	5,220.80	18.40	2024/5/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371.26	37,371.26	14,220.80	14,220.80	38.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4月14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220.80万元。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710号”《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